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1)

- 一、活動名稱：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逗陣來、夢想齊飛揚
- 二、目的：為加強民眾反毒、反詐騙等法治教育觀念建立，與澎湖縣政府結合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逗陣來、夢想齊飛揚」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建立民眾相關法治教育觀念與增進法律常識，間接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 三、合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四、活動時間：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
- 五、活動地點：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廣場。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一般民眾約 300 人。
- 七、辦理方式及成效：活動現場準備反毒、反詐騙等法治教育有獎徵答題目，並懸掛相關標語、海報或布條、發送相關 DM。參與活動者可領取宣導品一份，送完為止。
- 八、活動經費：本活動總經費共計貳仟壹佰捌拾元整，由澎湖地檢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志工服務人數：2 人。

101 年度「青春逗陣來、夢想齊飛揚」

有獎徵答題目

澎湖地檢署法治教育宣導題目

1. 在工地看到人家堆放的舊鋼筋，可以把它當作廢棄物，不經主人同意，拿去回收廠變賣。↵
2. 接到詐騙電話要趕快撥打「113」反詐騙專線，才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3. 吸海洛因的人想要戒癮，可以到署立澎湖醫院參加美沙冬代替療法。↵
4. 法務部的 24 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是 0800-770-885。↵
5.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成癮性較低，所以施用也不會影響健康。↵
6. 家暴專線是 165。↵
7. 竊取其他網路遊戲玩家的寵物，不構成犯罪。↵
8. 網路部落格是自己所有的，所以部落格主人也不會構成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9. 在路上撿到別人的手機，拿來自己做用，犯了侵占遺失物。↵
10. 請問聯合班上同學孤立小胖、說小胖壞話、或在網路上散佈小胖的壞話，讓小胖受到其他網友抵制是關係霸凌的 1 種。↵

101 年度「青春逗陣來、夢想齊飛揚」

有獎徵答題目

澎湖地檢署法治教育宣導題目

11. 向加油站購買政府補貼之優惠漁船用油再轉賣大陸漁船賺差價，觸犯了詐欺罪。
12. 將優惠用油販賣予大陸地區漁船，會助長大陸地區漁船在我國海域捕漁，加速本縣漁業資源枯竭。
13. 喝酒之後，只要自己覺得意識清楚，就可以開車，沒有酒醉駕車的問題。
14. 喝酒之後，駕駛汽(機)機與他人發生擦撞，為了避免刑責問題，應立即離開現場。
15. 接到地檢署的檢察官或書記官打電話來說，要求接管你的帳號，要趕快配合辦理。
16. 被鄰居打，很生氣，就反擊打他，是否可以主張正當防衛，而不用處罰。
17. 有幽默的黃色笑話，縱使有人不喜歡，也不會構成「性騷擾」。
18. 網路部落格是自己所有的，所以部落格主人也不會構成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19. 每年校園的重點互作是：「反毒」、「反黑」、「反霸凌」。
20. 幾個好朋友大家一起在涼亭玩天九牌，沒有犯法。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2)

一、活動名稱：101 年「懂 Re Mi 法～搜一夏」夏令營活動。

二、目的：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

三、主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合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協辦單位：澎湖日報、澎湖時報。

四、辦理時間：

第一梯次：101 年 7 月 30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101 年 7 月 31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第二梯次：101 年 8 月 9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101 年 8 月 10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五、參加對象：澎湖縣國小三年級學童至國小六年級學生。（各梯次保留 16 名給弱勢家庭小朋友）

六、辦理內容及成效：

（一）透過闖關遊戲設計，使兒童及少年瞭解現今少年兒童的各項犯罪行為態樣（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校園霸凌等）、犯罪手法及違法後之法律懲罰規定，而不要從事此類違法活動外，並進而讓其學習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減少被害之發生。

（二）於各項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併入少年兒童攝製特強

霸凌、吸食 K 他命或性愛等影片後上傳網路或個人部落格之
不當行為，加強宣導。

(三) 同時，透過藝術創作，培養青少年與兒童建立良好的興趣與
休閒活動，並透過警察人員與法院的活動，降低兒少對於司
法機關之距離感，適時尋求司法援助。

七、經費支出：本活動總經費共計壹拾陸萬伍仟肆佰貳拾元整，由本署
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八、志工服務人數：62 人(每梯 31 人)，包含觀護、更保、犯保志工與少
年隊、婦幼隊人力支援。

澎湖地檢署

101年

「懂Re Mi法 搜一夏」夏令營

等你來報名

【主辦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參加對象】

夏令營：僅限澎湖縣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一年級學生

電影欣賞：僅限澎湖縣國小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註：以新學期為主

【辦理時間】

第一梯次：

101年7月30日（一）08:30~17:30

101年7月31日（二）08:30~12:00

第二梯次：

101年8月2日（四）08:30~17:30

101年8月3日（五）08:30~12:00

【活動內容】

法寶挖挖哇、小小畢卡索、哇 ㄉㄞ 武 ㄉㄞ 功、電影王 online

【報名方式】

請向澎湖地檢署服務台索取或至本署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以親自送達方式報名。

洽詢專線：921-1699 轉 203、204

親送地址：澎湖地檢署 2樓記者招待室

報名時間：上午 09 時~11 時，下午 14 時~16 時

本署網址：<http://www.phc.moj.gov.tw>

【合辦單位】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
101 年「懂 Re Mi 法~搜一夏」夏令營 活動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及年級	(請填寫新學期之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緊急聯絡 方式	聯絡人姓名：		與學員之關係：
	住家：	公司：	手機：
通訊地址			
報名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30、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 2、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曾參加)		
如未錄取夏令營者，是否願意參與本署舉辦之電影欣賞活動。(<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影欣賞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3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 3 日			
學員特別 注意事項	證 件 欄	<b style="color: red;">健保卡影本 <b style="color: red;">(以利核對保險資料)	
備註	1. 本活動報名方式僅接受親送至本署 2 樓記者招待室報名 (1 人限繳交 5 張報名表)。 2. 報名時間為 101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9 時~11 時,下午 14 時~16 時截止 (提前或逾期報名皆不受理)。 3. 本報名表如未檢附健保卡影本或資料填寫不完整、無法辨識者視同放棄。 4. 本活動以 100 年度未曾參加本署夏令營者優先錄取。 5. 參加者不得有中途離營情形(如：補習)，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6. 參加營隊需自行攜帶個人餐具(碗盤、筷子)及環保杯。(本署不另行提供) 7. 本活動將於 7 月 20 日統一寄發活動通知書。 8. 報名後若有事不克前來者，請於活動前 3 日通知。		

暑期夏令營專線：9211699 分機 203、204

澎湖地檢署 101 年「懂 Re Mi 法～搜一夏」夏令營

活動行前通知(第 2 梯次)

_____ 同學：

您好！本署夏令營於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舉行，您將安排在第
小隊，以下為行前注意事項：

一、報到及接送時間：

08 月 02 日報到時間：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08 月 02 日接送時間：下午 17 時 20 分。

08 月 03 日報到時間：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8 時 40 分。

08 月 03 日接送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二、自備物品：響應環保請自備碗盤、環保筷、環保杯或水壺(本署不另行提供)，並攜帶健保卡。

三、本活動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四、衣物穿著：兩天請穿運動服(盡量不要有拉鍊、釦子或裝飾品)、運動鞋(不可穿拖鞋及涼鞋)。

五、本活動參加者不得有中途離營情形(如：補習)。

六、若活動無法參加者，請在活動三天前(07 月 30 日)，來電告知。

七、若遇上颱風(澎湖縣政府公佈停止上班上課)，活動日期將順延，本署將以電話通知及刊登在本署網站。

八、活動當日緊急聯絡人：0975-466-326 許文青小姐。

*聯絡電話：9211699 分機 203、204

*本署網址：<http://www.phc.moj.gov.tw>

「懂 Re Mi 法～搜一夏」夏令營活動內容

第一天 08月02日(四)		第二天 08月03日(五)	
時間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名稱
08:30-08:40	報到	08:30-08:40	報到
08:40-09:10	開幕式	08:40-09:30	早安!晨之美
09:10-09:50	認識你我他	09:30-09:40	休閒小棧
09:50-10:00	休閒小棧	09:40-11:40	電影王～online
10:00-12:00	法寶哇挖挖	11:40-12:00	選我～選我!
12:00-13:20	美味蟹飽王	12:00-	有緣再相逢
13:20-13:50	我愛周公 zzz		
13:50-14:00	休閒小棧		
14:00-15:00	小小畢卡索		
15:00-15:10	休閒小棧		
15:10-16:40	ㄉㄤ、哇ㄉㄤㄟ 武功		
16:40-16:50	紙上談兵		
16:50-17:20	誰是智多星		
17:20-	各自返家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3)

- 一、活動名稱：「2012 澎湖菊島音樂沙灘節」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 二、目的：為加強民眾反毒、反詐騙等法治教育觀念建立，與澎湖縣觀光協會結合辦理「2012 澎湖菊島音樂沙灘節」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建立民眾相關法治教育觀念與增進法律常識，間接達到預防犯罪，減少被害之目的。
- 三、主、合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觀光協會。
- 四、活動時間：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
- 五、活動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蒨裡沙灘。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一般民眾約 300 人。
- 七、辦理方式及成效：活動現場準備反毒、反詐騙等法治教育有獎徵答題目，並懸掛相關標語、海報或布條、發送相關 DM。參與活動者可領取宣導品一份，送完為止。
- 八、活動經費：本活動總經費共計壹仟壹佰肆拾元整，由澎湖地檢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九、志工服務人數：2 人。

2012「澎湖菊島音樂沙灘節」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有獎徵答題目解答

澎湖地檢署·法治教育宣導

1. 在工地看到人家堆放的舊鋼筋，須經主人同意後，才可以拿去回收廠變賣。
2. 接到詐騙電話要趕快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才能保護自己及他人。
3. 吸海洛因的人想要戒癮，可以到署立澎湖醫院參加美沙冬代替療法。
4. 法務部的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是0800-770-885。
5. K他命是屬三級毒品；根據濫用K他命的研究顯示，長期吸食K他命，會對腦部造成永久損害。
6. 家暴專線是113。
7. 竊取其他網路遊戲玩家的寶物，會構成犯罪。
8. 網路部落格雖是自己所有的，但部落格可供多數人瀏覽，故在部落格罵人也會構成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9. 在路上撿到別人的手機，拿來自己做用，已犯了侵占遺失物。

澎湖地檢署·法治教育宣導

10. 聯合班上同學孤立小胖、說小胖壞話、或在網路上散佈小胖的壞話，讓小胖受到其他網友抵制是關係霸凌的一種。
11. 反擊打人不可以正當防衛當作藉口；假設對方以球棒打你，你的反擊如果讓對方有終身殘廢之虞的話（像是眼睛失明、斷手斷腳），這依然要負法律的責任，算是防衛過當，只能減輕刑責。
12. 幽默的黃色笑話，只要有人不喜歡，就會構成「性騷擾」。
13. 接到地檢署的檢察官或書記官打電話來說，要求接管你的帳號，要趕快先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此事真假。
14. 天九牌：為一種賭博遊戲。只要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並有實質上賭博之事實，即構成賭博罪。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4)

- 一、活動名稱：「電影王～on line」電影欣賞活動。
- 二、目的：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本活動希望藉由觀賞電影「颯風雷哥」，配合有獎徵答的方式，使青少年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
- 三、主、合辦單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澎湖縣觀光協會。
- 四、活動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二)及 8 月 10 日(五)上午 08:30~12:00。
- 五、活動地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6 樓會議室。
-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僅限澎湖縣國小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共 108 人。
- 七、辦理方式及成效：藉由觀賞電影「颯風雷哥」，配合有獎徵答的方式，使青少年瞭解相關的法律知識。
- 八、志工服務人數：20 人（每梯 10 人），包含觀護、更保、犯保志工。

電影欣賞活動-影片簡介



颯風雷哥 Rango

2011-03-04 / 動畫、喜劇 / 1時47分

一隻小小的變色龍擁有大大的野心，他踏上一場史詩般的冒險旅程，拯救一座荒野小鎮，並且真正成為一個傳奇人物。《颯風雷哥》故事描述雷哥這隻寵物變色龍一直從玻璃箱觀看這個世界，但是當雷哥無意間來到位於莫哈維沙漠的狂野小鎮黃沙鎮——一個沒有法律的偏遠小鎮——膽小的雷哥本來只想悄悄地融入其中，但是卻突然發現自己很顯眼，就算鎮民都是沙漠中最狡猾古怪的生物，其中包括一隻烏龜鎮長、一條致命的響尾蛇、一群專門搶銀行的野狗，以及雷哥第一次見到的母蜥蜴。而當雷哥無意間成為這座小鎮的警長，也被視為飽受乾旱之苦的鎮民一直等待的最後一線希望，他立刻就知道他會惹上一堆麻煩。根據古老的傳說，好人在黃沙鎮是活不久的，但是雷哥準備面對挑戰，闖出自己的一片天，成為一隻變色龍再怎麼變也變不成的東西：一個真正的英雄。

雷哥雖然從一開始就沒有什麼西部精神可言，但是卻誤打誤撞成了英雄，到最後，從假英雄成為貨真價實的傳奇，而這整個過程，則是一個原本渾渾噩噩，不知自己是誰，能幹什麼，想幹什麼，應該幹什麼的人，尋找自我，而終於成就自我的故事。

在台灣，很多人受到的教育是只要會念書就好，畢業前的生活就像玻璃箱中的雷哥一樣，無聊、單純，結果許多人都得歷經一段不知自己

是誰，能幹什麼，想幹什麼，應該幹什麼的過程，我想「颯風雷哥」這部片，實在能給我們相當多的啟發。

當雷哥遇上了西部精神的代表，他告訴他，人無法逃出自己的故事。

我以前總是鼓勵別人要追求自己的夢想，不要被不想做的事束縛住，但是後來我發現，有些人，他們選擇「追求夢想」，卻只是把某件事稱為夢想，拿來當成逃離日常生活的藉口而已，實際上他並沒有真的很想做那件被他稱為夢想的事，於是做了一陣子又不幹了，就像雷哥一樣輕易的放棄，因為他本來就沒有特別想幹警長。

但是逃離自己的人生，只是徒勞無功，就像西部精神所說的，人可以逃離任何東西，但是不可能逃離自己，雷哥終究回去面對自己，他本來是個「什麼都不是」，原本逞英雄只是因為沒人認識他所以吹牛皮，但是週遭的人肯定他的同時，也形塑出新的自我，最後，他接受雷哥警長的這個身份，面對自己的責任，就像西部精神所說的，重點不是自己，而是他人，真正具有西部精神的硬漢，就是「為了他人做自己」，就像「王者之聲」中的主角一樣。

101 年暑期兒童青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成果 (5)

一、活動名稱：校園法治教育宣導。

二、辦理單位：澎湖地檢署。

三、宣導時間及舉辦場次：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共辦理 17 場。

四、參與對象及人數：各校學校師生及機關團體，共計 1069 人。

五、宣導主題及內容：宣導主題「校園霸凌之法律責任、反毒及一般犯罪預防」：就學生校園中常見的「霸凌事件」加以宣導，教育如何防止同學間霸凌包含「肢體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言語霸凌」等行為防制措施及預防方式、通報管道等，並針對毒品之危害及校園常見犯罪加以宣導。

六、活動方式：為活潑宣導成效，講座均以影片、圖說方式，提昇學習興趣，再以有獎問答激發學生的參與感，收到宣導的效果，並獲得學生、老師的高度肯定。

七、成果評估：灌輸青少年學生法治觀念，全面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宣導，防止青少年犯罪及預防被害。

八、辦理校園反賄選法治教育宣導情形統計表：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8 月 31 日	石泉國小/學校師生	200
8 月 31 日	中正國中/學校師生	60
9 月 4 日	吉貝國小/學校師生	48

辦理日期	活動地點/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9月4日	文光國小/學校師生	125
9月4日	合橫國小/學校師生	46
9月10日	山水國小/學校師生	32
9月11日	風櫃國小/學校師生	97
9月12日	中興國小/學校師生	50
9月12日	虎井國小/學校師生	11
9月13日	東衛國小/學校師生	45
9月14日	沙港國小/學校師生	40
9月19日	七美國小/學校師生	70
9月19日	吉貝國中/學校師生	43
9月21日	鎮海國中/學校師生	44
9月25日	講美國小/學校師生	42
9月26日	望安國小/學校師生 望安國中/學校師生	58
9月28日	西溪國小/學校師生	58